

# 龙湖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14〕185号

---

## 2015年龙湖镇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 实施方案

为确保2015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郑直补〔2014〕3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制定补贴方案如下:

### 一、据实核定补贴面积

以2014年批复的直补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退耕还林、基本建设、南水北调、高速铁路、产业集聚区等合法征占后不种粮食的面积计算确定,修改整理好2015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落实到户数据。2015年由于刘口村六组有12.2亩耕地,在村组自查中发现刘广现名下12.2亩属以前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村委会及村监委会讨论一致通过,核减直补面积12.2亩。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的粮食直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副镇长毛新奇作为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把落实好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兑现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好事办好办实,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基础。

### 三、坚持张榜公示制度

2015年粮食直补标准与上年持平，亩均15元；农资综合补贴全省统一补贴标准，亩均96.74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镇财政分局以村组为单位，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镇财政部门编制补贴资金落实方案上报市直补办。

### 四、继续完善兑现办法

今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现到农户。继续采取以村组为单位张贴通告的方式，及时告知广大种粮农户。各村组要切实做好组织工作，确保补贴兑现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五、严肃补贴兑现纪律

在补贴兑现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银行卡）；不准借发存款折（银行卡）之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特别是不准抵扣水费、修路、“一事一议”等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兑现时间。

### 六、切实加强督导检查

在补贴兑现期间，镇财政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补贴兑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套取补贴、搭车收费等违纪问题，将按规定严肃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问题的发生。

### 七、严格信访受理制度

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强化补贴兑现工作责任制，在补贴兑现期间继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严格执行信访受理制度，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补贴工作进行和农村稳定。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